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药监化函〔2025〕4号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通报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我局收到1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标示由江西恒佳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恒佳果酸美白祛斑霜后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查，江西恒佳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恒佳果酸美白祛斑霜”“恒佳果酸美白祛斑王”产品未经注册或备案，经检验该两款产品的汞含量严重超标，检验结果为不符合规定，目前我局正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为控制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妆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局，如在辖区内市场上发现有销售上述产品，请核查经营企业是否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调查其来源，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函告产品来源所在地监管部门。

专此函达。

联系人：徐勇

联系电话：0791-86178122



抄送：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